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363號

聲 請 人 歐力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友利即津穩空調電器行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，請補繳聲請費。
- 二、請提出相對人津穩空調電器行（商業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商業登記資料（內容需含「最新」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，聲請人須向高雄市政府查詢）。
- 三、請提出相對人津穩空調電器行（商業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歷史登記資料（即簽發系爭本票民國113年3月22日），內容需能釋明「時任」登記負責人之身分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